

新大法学院设“苏峇士助学金” 每年颁发5000元助贫寒法律系学生

傅丽云 报道
pohih@sph.com.sg

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今年庆祝创院10周年，于今年3月起发起筹款活动，筹资支持宪法与刑事法俱乐部的活动，并设立“苏峇士助学金”，以纪念已故知名刑事律师苏峇士（Subhas Anandan）这名法律界巨人。

筹款活动至今已筹到超过12万元。明年1月起，新大法学院每年将颁发5000元助学金给一名贫寒法律系学生，协助得主支付学费。

为纪念苏峇士律师，新大法学院也把新加坡管理大学无偿法律服务中心的一个咨询室名为“苏峇士·阿南旦室”。

昨天下午，新大法学院咨询理事会主席维克拉惹高级律师，受邀为筹款活动的答谢仪式致词。他说，在他当高级法官和上诉

庭法官时，苏峇士与其他律师显得不同，他非常坦率和诚实，不作不必要的盘问，只专注事实，也没浪费时间作冗长的法律辩论。

也因为这些理由，他和其他在座的法官都慎重看待他的陈述；很多时候苏峇士的直觉很准，没根据深入的研究而是靠他的直觉来辩论。

维克拉惹说，在他审理苏峇士所代表的每起案件中，苏峇士都全情投入、沉着应对；可以说，苏峇士是少数能起影响力的平民律师。

苏峇士的独生子苏杰致词说，他和家人都很感动，因为还很多人记得他父亲。父亲热衷于无偿服务，新大法学院把他当成“无偿英雄”来纪念，如果他还在世，相信会感到非常自豪。

新大法学院院长吴亦涵副教授感激热心人士的捐献，“苏峇士助

学金肯定对有需要的法学生起重大的意义，得主将不受经济负担的干扰，好好享受大学教育。”

苏峇士的妻子维玛拉、侄儿苏尼尔律师也出席答谢仪式。苏尼尔律师说，苏峇士热衷于无偿服务，坚信人人都应获得诉诸司法的权利，“我们相信如果他还在世，一定会鼎力支持新大的工作”。

执业超过44年的苏峇士，生前几乎已把无偿服务当正业，常免费或低收费替贫穷罪犯打官司。

因为拥有罗宾汉的精神——行侠仗义、机智勇敢，他被誉为新加坡版罗宾汉，深获司法界爱戴。

苏峇士多年来被病魔缠身，自1978年以来曾三次心脏病发，他也患有糖尿病、肝和肺部疾病等。2015年1月7日，他心脏病去世，享年67岁。



苏峇士的妻子维玛拉（左起）、儿子苏杰、侄儿苏尼尔律师及新大法学院院长吴亦涵副教授，在“苏峇士·阿南旦室”合影。（海峡时报）